

ZHONGGUO

中国电子政务建设 与人民法院信息化

DIANZI ZHENGWU JIANSHE
YU RENMIN FAYUAN XINXIHUA

麦永浩 赵廷光 著



國防工業出版社

中国电子政务建设与 人民法院信息化

麦永浩 赵廷光 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中国电子政务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人民法院信息化。本书介绍了人民法院信息化的目标、方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对于人民法院各个业务系统和网站,研究了构建框架和逻辑流程,提出了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的基本思路、技术保障和系统安全技术,介绍了应用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技术建设人民法院领导决策辅助系统。本书对人民法院信息化的经费进行了概算和论证,介绍了人民法院信息化招标与投标的基本原则、进行程序和评价,是当前研究中国电子政务建设和人民法院信息化的一本专著。

本书适合于计算机专业、管理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使用,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也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电子政务建设与人民法院信息化 / 麦永浩, 赵廷光著. —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03.4
ISBN 7-118-03117-8

I. 中... II. ①麦... ②赵... III. ①电子政务 - 中国
②信息技术 - 应用 - 法院 - 工作 - 中国
IV. D630.1②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5578 号

国防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新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8½ 185 千字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电子政务建设面临双重任务,既要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内部的信息化建设,又要面向公众和社会的服务开展起来,其核心是信息化建设,这是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其关键是信息的整合与共享。中国电子政务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人民法院信息化,在网上发布法院信息,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不断提高审判活动的透明度,可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审务的公开又拉近了公众和距离,有利于提高法院的威望和公众对法院的信任,这样有助于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严格执行程序法,坚决纠正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行为,通过程序公正和透明,保证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依法参与诉讼活动,使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得以充分行使。利用互联网作为工具,使用电子多媒体手段,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实时庭前证据展示,使当事人得以充分说理。有利于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公正裁判,使正义得以伸张。法院信息化,规范办事流程,公开办事规则,加强了和公众的交互,那些容易产生腐败的“暗箱操作”,将大大减少,有利于促进法院的廉政建设。本书介绍了人民法院信息化的目标、方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对于人民法院各个业务系统和网站,研究了构建框架和逻辑流程,提出了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的基本思路、技术保障和系统安全技术,介绍了应用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技术建设人民法院领导决策辅助系统。本书对人民法院信息化的经费进行了概算和论证,介绍了人民法院信息化招标与投标的基本原则、进行程序和评价,是当前研究中国电子政务建设和人民法院信息化的一本专著。

作者简介

麦永浩:桂林电子工业学院计算机系教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后,华东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学院硕士。

赵廷光: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高校计算机教学专家组成员等职,主要代表性著作为《中国刑法原理》(主编)、《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合著)等。

感谢广西高校百名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资助项目:“中国电子政务安全技术与法律保障的研究”对本书的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公正与效率——人民法院信息化的目标与方法	1
第一节 法院信息化与司法公正和效率	1
第二节 法院信息化的任务	2
第三节 法院信息化建设	4
第二章 人民法院信息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6
第一节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的宏观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的基本思路	7
第三节 人民法院综合业务的构成与总体框架	9
第三章 人民法院信息化经费保障	11
第一节 经费概算	11
第二节 软件	11
第三节 硬件	11
第四节 安全	12
第五节 维护、运行和人员培训	13
第四章 招标与投标	14
第一节 招标投标基本原则	14
第二节 招标投标程序	15
第三节 投标评价	17
附:某省法院机关局域网系统集成项目评标标准和法院机关信息管理 应用软件统项目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硬件建设	25
第一节 基本原则	25
第二节 人民法院硬件建设方案	27
第三节 其他设备与机房	30
第六章 审判业务管理系统	32
第一节 审判业务管理系统的构成与基本框架	32
第二节 庭长(局长、主任)办公信息管理系统	34
第三节 法官办案台帐	37
第四节 信访接待信息管理系统与立案信息管理系统	39
第五节 刑事审判信息管理系统	43
第六节 民事审判信息管理系统	46
第七节 行政审判信息管理系统	52

第八节 审判监督信息管理系统	54
第九节 赔偿案件信息管理系统	57
第十节 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	60
第十一节 案件归档信息管理系统	62
第七章 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与领导决策辅助系统	64
第一节 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	64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	67
第三节 领导辅助决策系统的构成和基本框架	72
第四节 司法统计系统	74
第五节 审判管理辅助决策系统	75
第六节 机关事务管理辅助决策系统	78
第七节 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系统	78
第八章 办公信息管理系统	79
第一节 办公信息管理系统的基本框架与功能	79
第二节 每日信息与本院大事管理系统	79
第三节 档案管理系统	79
第四节 公文管理、办理系统	80
第五节 提案、议案办理情况管理系统	82
第六节 会议管理系统	82
第七节 个人办公系统	82
第八节 党务管理系统	84
第九节 人事管理系统	84
第十节 法律政策研究管理系统	86
第十一节 审判活动宣传报导系统	86
第十二节 纪检监察系统	86
第十三节 司法行政管理系统	87
第十四节 警务管理系统	89
第十五节 司法科学技术管理系统	90
第十六节 机关服务管理系统	90
第十七节 图书、报刊管理系统	90
第十八节 离退休干部管理系统	91
第九章 公用信息管理系统	92
第一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查询系统	92
第二节 中国刑法专家系统	93
第三节 诉讼常识查询系统	98
第四节 多媒体点播系统	98
第五节 触摸式审务信息查询系统	98
第六节 审务信息大屏幕显示系统	98
第十章 人民法院网站设计方案	99

第一节	建立法院网站的目标和意义	99
第二节	建立网站的技术方案分析	100
第三节	法院网站的基本内容	102
第四节	网站的维护和后续服务	107
第十一章	网上立案系统	108
第一节	网上立案的魅力	108
第二节	网上立案系统的建设条件	109
第三节	网上立案系统分析与解决方案	110
	附：关于网上预立案系统的思考	113
第十二章	应用软件系统的技术保障	115
第一节	应用软件系统与系统集成的关系	115
第二节	应用软件系统的技术标准	115
第三节	应用软件系统设计开发的技术路线	116
第四节	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工具与开发技术	117
第五节	人民法院信息中心	120
第六节	系统维护工具与培训	122
第七节	系统安全技术	123

第一章 公正与效率——人民法院 信息化的目标与方法

法院的工作为什么要信息化?江泽民同志指出,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信息资源的重要性日益突出。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信息资源的这种重要性将更加突出^①。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公正与效率是新世纪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②。

第一节 法院信息化与司法公正和效率

一、法院信息化与公正司法

“让那些确有冤情但正义难以伸张的群众,打得赢官司”,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出的庄严保证。互联网是当今最重要的媒体之一,其重要性还将持续增长,在网上发布法院信息,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不断提高审判活动的透明度,可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审务的公开又拉近了和公众的距离,有利于提高法院的威望和公众对法院的信任,这样有助于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严格执行法律程序,坚决纠正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行为,通过程序公正和透明,保证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依法参与诉讼活动,使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得以充分行使。利用互联网作为工具,使用电子多媒体手段,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实时庭前证据展示,使当事人得以充分说理,有利于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公正裁判,使正义得以伸张。法院信息化,规范办事流程,公开办事规则,加强了和公众的交互,那些容易产生腐败的“暗箱操作”将大大减少,有利于促进法院的廉政建设。

二、法院信息化与审判效率

法院信息化,信息发布、审务和行政管理可以通过电子化和网络化进行,给法院和公众带来很多方便,可以极大地优化整个社会民主和法制的软环境。在审判任务越来越重、案件大幅度上升与人力不足、法官素质不适应的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实现法院信息化,就更有重要的意义。如:从案件的立案到审判、公布和执行,都可以转移到网络上进行,从而大大降低法院办案成本,加快审务速度,提高办案质量。进一步,可以推进法院改革,强化审判组织建设,促进对审判机构的设置和职能进行合理调整,完善我国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体系;利用互联网的优势,针对审判工作的特

① 转引自,为《中国信息化探索与实践》作序,江泽民强调加快我国信息化建设(新华社北京2001年12月26日电,记者李佳路)。

② 肖扬,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点,可以进一步落实立案与审判、审判与监督、审判与执行三个分立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精简合并职能重叠的司法行政管理机构,充实审判职能部门;能够有力指导和规范审务,单机使用规范了一线审判的行为,局域网规范了基层法院的行为,全省联网规范了全省整个法院系统的行为,全国人民法院联网,可以从整体促进审务公正与效率。

第二节 法院信息化的任务

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面临双重任务,既要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内部的信息化建设,又要把面向公众和社会的服务开展起来,其核心是信息化建设。那么,法院信息化建设,归根结底,关键到底是什么?法院信息化战略计划的实施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关键是信息的整合与共享;法院信息化动态过程管理;法律咨询和辅助决策信息服务^①。

一、信息的整合与共享

以前,每个人、每个部门都掌握自己的信息,形成一种信息私有的观念,把信息看成一种权利的象征,他们之间难以信息共享,已形成了一个信息孤岛。以前信息的组织方式是孤立的,要改变这种信息的采集和运用流程,要建立一种新思维,进行信息整合与共享,这个过程就是克服信息私有的观念的过程,这时才能看到法院信息化的好处。法院信息化的最大效益来自信息的最广泛共享、最快速流动和对信息进行深层次的挖掘^②。

从目前情况来看,许多法院已经准备实施电子审务系统。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系统中积累了大量的历史数据,其中蕴含了许多重要的信息。通过利用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对这些历史数据的分析和综合处理,可以找到那些对法院发展至关重要的业务信息,从而帮助有关主管和业务部门作出更加合理的决策。数据仓库包括电子邮件文档、语音邮件文档、CD-ROM、多媒体信息,以及还未考虑到的数据。数据仓库最根本的特点,是物理地存放数据,而且这些数据并非是最新的、专有的,而是来源于其他的数据库^③。数据仓库的建立,并不是要取代原有的数据库,而是建立在一个较全面、完善的信息应用的基础上,用于支持高层决策分析。在支持数据仓库中,充分利用数据仓库中提供的技术对信息进行加工与利用,其技术方法包括提供完整的、具有集成性的、可支持 Web 的数据分析服务。提供通过 Web 对存放在数据库的数据进行访问的特性,从 URL 上向数据库提交查询,让用户通过浏览器操纵数据库数据^④。因此,计算机信息智能集成与数据仓库,以及数据挖掘技术应运而生,蓬勃发展,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为人民法院辅助决策信息提供了巨大的帮助。现在,又提出了“网格”(GRID)的概念,就是以互联网上所有的数据、信

① 周宏仁,中国电子政务对策论,计算机世界,总第 892 期,2002,5,20。

②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公司,电子政务的基本内容和技术框架计算机世界,总第 892 期 2002,5,20。

③ IEEE Computer. Special issues on heterogeneous distributed database systems. Dec. 1991, 24(12).

④ Widom J. Integrating heterogeneous database: lazy or eager? ACM Workshop on Strategic Direction in Computing Research,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June 1996.

息、计算机及其设备为一个统一的、可利用的资源,这样,人们的信息化能力将巨量增长。

二、法院信息化动态过程管理

法院的审务工作是一个动态过程,例如,法院信息化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案件管理,从案件的立案到审判、公布和执行的各个环节,法院院长、庭长和法官根据权限,在其终端上都能随时掌握详细情况和动态进程:每个案件进行到哪一步,在那个环节,由哪些人在经办,过程怎么样,程度怎么样,结果怎么样,来源怎么样,去向怎么样等,都可以非常清楚地了解,可以有力地了解、指导和督促审务;相关的职能部门,也能够根据其职能和权限了解与之相关的详细情况和动态进程,提高工作效率。

三、法律信息服务

法律信息和辅助决策信息服务要有对案件审务的理论支持和实际指导。具体来说,对于刑法案件,可以分为刑法法规、刑诉法规、刑事理论、参考案例、办案提示和文件编写6大部分,刑法法规是有法可依的前提,刑诉法规使程序公正,刑事理论提供强大的理论基础,办案提示综合主流观点提供详尽的指导,参考案例给出先例,文件编写可以制作法律文书,也可撰写论文、报告等,这样对于办理刑事案件的整个流程给予指导和帮助。

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为例,应该收集1949年建国至今国家颁布的所有有关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法规,包括刑(诉)法文件、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际公约和地方性规定,附发文单位,颁布、生效、失效时间,共计4200余件。刑诉法规应该收集的是,建国后至今有关刑事诉讼方面的法规,分为刑诉文件、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际公约7类,共计600余个文件。刑事理论应该收集的是,建国后至今公开出版的2200余部刑法、刑事诉讼法著作,有关公开发表论文12400余篇。办案提示根据刑法分则以及“两高”关于罪名的解释,对400多个争议不大的罪名,利用犯罪基本理论进行阐述,对相关法律术语(如情节犯、选择性罪名等)进行名词解释的基础上,详细地介绍了每个具体罪名的概念、立法沿革、既遂形态、构成要件、法定刑档次、特定量刑情节、罪与非罪的界限、犯罪未完成形态、与相似罪名的区别以及一罪与数罪的问题等众多方面,每个案例均列出所涉罪名、案例特点以及相应的法定或酌定从重、从轻量刑情节。亦可直接查询到与此罪名相关的刑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案例。参考案例可以编选“两高”有关部门出版编审的案例和各级人民法院提供的案例,并附有部分案例的点评。文件编写可以收集各种法律文书的样本,用户只需填充所选择的法律文书,就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制作出标准格式的各种法律文书;利用知识库中丰富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知识信息,提取素材,可以编写论文、报告、讲稿和刑法文章等,应该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等文件编写有关规定。彻底实现无纸化操作,实现审务和办公自动化^①。

^① 武汉鼎新法律软件公司,中国刑法专家系统,2002.5,第三版。

第三节 法院信息化建设

一、法院信息化建设经验和教训

互联网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在革命上的又一次飞跃,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以疾风扫落叶之势,迅速席卷全球。网络已连通了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几乎覆盖了人类活动空间的任一角落^①。

但是,我国的信息化建设,还存在很多不尽人意的地方。朱镕基总理指出,我国信息化的发展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差距,还有许多值得重视的问题,主要是:偏重于硬件建设,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明显滞后;核心技术开发能力薄弱,关键硬件和软件依赖进口;信息资源开发严重不足,而网络和数据库又存在大量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且难以实现互联共享;信息安全存在隐患^②。对于法院信息化,互联网虽然仍在飞速发展,但硬件、软件、协议、标准、技术和安全规范已经非常成熟,任何一家合格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商,甚至一般的电脑公司,都能非常轻松地法院架构网络平台,提供无所不包的各种软件,诸如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公文管理、案件管理、字处理、内部电子邮件和 BBS、法律法规汇编、案件集锦等,甚至包括电子贺卡、网上聊天和网上游戏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商认为,关于技术,自己是优势方,用户是弱势方,对于软件的功能、评价、检测、验收,用户无法约束,不能约束,或者不知道怎样约束;这些软件可以在网上和市面上购买,自己编程开发也很容易,也可以转包。由于承接计算机工程可以得到丰厚的利润,因此,有关计算机工程的承包,形形色色的“关系”,或明或暗,四面八方,无所不用其极。但是,我们注意到,即使是很有资质,非常有实力的一流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和专业大公司,这种信息化建设也往往失败。因为法院系统和审务活动是一个巨大的动态系统,专业性强、政策性强,涉及和影响的方面广泛而深刻,要熟悉和了解法院系统和审务活动,不是花一两年时间就能做到的。虽然这些公司也花了很多时间,下了很大气力,去做用户调研,但是由于法院系统和审务活动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这种特殊的客观制约使他们很难真正掌握法院系统和审务活动的特点,所集成的这些软件,使用价值很低。虽然投入了巨大资金,但效果很不好,这在全国各行业已有先例。不算人工、场地、对工作的影响等间接损失,直接投资损失数额巨大,经验教训是沉重的。

二、法院信息化建设的主力军

综上所述,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必须组织由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官和计算机专业人员来进行;要以法官为主,因为在信息整合与共享过程中,信息资源是否好用,是否提高办案效率,界面是否友好,操作是否方便,是否适合法官和民众的行为方式和习惯,他们最具有专业性和权威性。大学法学院教师对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工作相当了解,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对计算机技术相当熟悉,现在计算机编程的工具又相当友好和方便,他们对法院

^① 国际互联网络发展所面临的法律问题及其对策初探(yjpan@usa.net)。

^② 朱镕基主持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强调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胡锦涛、李岚清等出席会议,科技日报 2001.12.28。

信息化建设有浓厚的兴趣和长期积累,因此他们是法院信息化建设的主力军。他们的总体设计思路比较切合法院工作实际,能较好地为其提供个性化信息服务,使得法院信息化建设少走弯路。此外,由于他们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有较好的条件了解我国立法、司法解释和刑法理论的发展,了解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案例、论文和论著,了解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可以实时、动态更新网络信息的内容。从我国财务信息化建设的成功案例来看,以专业人员为主,走与计算机技术人员相结合的道路,是一条成功的道路。

我们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我国的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并在经济、社会、科技、国防、教育、文化、法律等方面积极加以运用^①。法院信息化将深入推进法院改革,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努力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审判效率,为“十五”计划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① 转引自,王炯,江泽民主持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并作重要讲话强调:努力在全球信息网络化发展中占据主动地位(新华社北京 2001 年 7 月 11 日电)。

第二章 人民法院信息化的指导思想 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的宏观指导思想

伟大的德国诗人海涅说过：“思想走在行动之前，就像闪电出现在雷鸣之前一样。”正确的指导思想是社会实践成功的先导。党和国家领导人近半年来关于我国信息化建设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纲领性地提出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我们必须在下列3个方面明确人民法院信息化指导思想。

一、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指示

江泽民总书记对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他曾明确指出：“四个现代化，哪一化也离不开信息化”。“材料、能源和信息，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三大资源。信息化是一场带有深刻变革意义的科技创新。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信息资源的重要性日益突出。要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把开发利用信息资源摆在重要战略位置”^①。江总书记2001年11月11日在广东省南海市考察《人民法院案件流程管理系统》等系统时，特别强调信息化建设“要着眼于应用”^②。

朱镕基总理2001年12月27日主持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时指出：我国信息化建设还有许多值得重视的问题，主要是：“偏重于硬件建设，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明显滞后”；“信息资源开发严重不足，而网络和数据库又存在大量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他特别强调：要“扎扎实实推进我国信息化建设”；“不能搞没有效益的信息化，更不能搞‘花架子’”；信息化建设要“提高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增强为民办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务必防止走弯路，要十分注意打好基础”^③。江泽民总书记和朱镕基总理的上述指示是人民法院信息化的根本指导思想。

二、紧扣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以信息化带动司法现代化

肖扬院长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公正与效率是新世纪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在新世纪的第一年，人民法院将紧扣这一主题，全面加强审判工作，深入推进法院改革，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努力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审判效率，为‘十五’计划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此，要“积极探索符合审判工作特点的经费、装备保障机制，进一步改善审判工作条件，提高司法现代化水平。”肖扬同志的上述观点是我们人民法院信息化的重要指导思想。

① 江泽民：《加快我国的信息化建设》——《中国信息化探索与实践》序言，光明日报 2001.12.26。

② 江泽民在广东考察南海市信息化建设时强调：《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推动现代化》，科技日报 2001.11.11。

③ 朱镕基主持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强调：《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科技日报 2001.12.28。

三、明确系统建设目标,采用先进技术实现“五个有利”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目标,为实现有利于促进和维护司法公正,有利于提高办公效率,有利于提高资源效率,有利于提高人员素质,有利于提高决策质量,人民法院信息化将集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多媒体技术、数据库技术和高速网络及通信技术于一体,按照国际标准,建成开放式体系结构的,功能强大和安全可靠的,具有可扩充性、可移植性及可操作性的,在技术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应用软件系统。这是人民法院信息化的具体指导思想。

第二节 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的基本思路

一、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

社会在不断进步和发展,信息技术在突飞猛进地发展,人民法院对应用软件系统的内容和功能,有一个不断提高的认识过程。我国法院正在进行改革,审判制度和审判管理机制在不断创新,审判机关的应用软件系统研发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还未形成全国公认的行之有效的统一模式,因此,最先开发并投入使用的应用软件不一定是最好的或者最完善的,适合甲单位使用的不一定能够满足乙单位的要求。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民法院对应用软件系统的要求越来越高,内容越来越丰富,而且越来越强调实际应用。这既是挑战又是机遇,所以必须彻底打消照搬现成软件和简单移植程序模块的想法,破除因循守旧的观念,树立与时俱进和开拓创新的思想,防止低水平的重复建设。我们必须针对人民法院信息处理、针对法院案件审理流程管理、针对不同岗位实现相关业务、针对不同职务人员的工作特点,开发出新一代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系统。

二、重在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提高案件审理的透明度

信息网络技术的应用,归根到底是为开发、传输和利用信息资源服务的。信息资源是一个单位特别重要的资源。信息资源的开发水平和利用程度,是衡量一个单位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从本质上讲,信息就是可以用于传输、交流和共享的知识,在信息的相互连接、组合和交融的过程中将会产生新的知识。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和其他工作,实际上都是对相关信息的认知、加工、调取、使用、处理、交换和存储的过程,内容极为丰富。在传统的状况下,每个案件的审判信息和机关日常工作处理信息,只有少量的通过纸张记录下来,在十分狭窄的范围内使用,而大量的信息(包括工作处理信息、法规信息和领导指示信息等)则存在于每个干警的心中,难以汇集、交流、共享和增值,况且时间长了会逐渐遗忘,大量信息资源被埋没和浪费。

人民法院的应用软件系统,应当成为法院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的工具,它能够将每个案件各个阶段的审判信息和机关工作各个环节的处理信息脉络清晰地记录下来,通过系统的信息交换和汇集功能,实现所有信息资源在不同权限范围内得以共享和利用,使各级领导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工作了如指掌,从而为机关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最可靠的依据。

应用软件系统对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包括3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案件审判工作和机关其他工作处理的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二是对法律法规等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三是

对上级指示批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其中,个案审判各个阶段、环节的信息资源开发,是法院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的基础。办案人员对案件相关信息的加工与加载过程,实际上是对个案的分析、整理、识别、判断的过程,同时也是根据法律和事实进行逻辑推理,最后做出正确裁判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完成,能够提高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展示案件审理的透明度,排除各种干扰,提高办案质量,便于领导监督检查,有效地保证司法公正。

三、突出重点,贵在实际应用

人民法院的应用软件系统,是一个多层次、全方位、内容丰富、涵盖机关所有工作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但是,也应突出重点,注意3个重要方面:利用先进、科学的管理系统促进司法公正正是人民法院信息管理系统的首要任务和最终目标;在计算机网络系统上开发的法院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是整个信息管理系统的中心和灵魂;应用软件是人民法院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重点,针对法院案件审理流程管理而进行的应用软件的开发是应用系统中的主要部分。所以,应用软件的开发一定要着眼于实际应用,不能搞没有效益的信息化,不搞“花架子”。

为确保这一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的顺利完成,必须组织既懂计算机网络技术又懂法律的法官、大学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系统设计开发团队,通过调研,充分听取法院各级领导、各个审判庭(处室)法官和其他干警意见和要求,使应用软件系统设计和开发更加符合审判工作和机关其他工作的实际需要。由于系统设计人员既懂软件技术又懂法律,能够顺利地与用户交流与沟通,而且能够准确把握用户对应用软件系统的希望和要求,所以能够最大限度地缩短调研时间,加快系统开发的进度。为了保障应用软件开发质量,每个子系统模块开发出来后,都要提交法院试运行,广泛征求意见,认真补充、修改和完善,直至满意为止。应用软件能够切合实际,人人能用和个个爱用,促进司法“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信息化追求的最终目标。

四、围绕“公正与效率”实现司法成本最低化和诉讼效益最大化

能否促进司法公正和提高审判效率,是应用软件系统开发成败的关键。

首先,应用软件应当准确反映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和环节,科学体现案件处理流程,通过办案信息的采集和加载,杜绝“暗箱操作”,实现程序公正。

其次,应用软件系统应当包括智能化的法规查询系统(含数据库)或专家系统,它不仅能用各种方式快速简便地检索当前办案需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和各种有权解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等),而且还能为案件审理提供有关理论依据和参考案例,这是实现实体公正不可缺少的条件。

再次,法院机关的其他工作,归根到底是为确保司法公正和提高审判效率服务的,这些部门的办公软件对于提高其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它能够促进全院工作的高效运转,从而使人民法院现有的各种资源得以合理的调配和充分的使用。

最后,无论是当前还是今后,人民法院都始终处于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与当事人纠纷的无限性的矛盾之中,而应用软件的开发和应用则是缓解这种矛盾的最佳手段。应用软件系统作为一种最现代化的技术装备,将为法官插上高新技术的翅膀,大大延伸他们的智慧劳动能力,在确保审判质量的基础上数倍提高办案效率,避免案件积压和司法拖延,将法官们从加班加点的繁忙状态解放出来,结束法院机关长期存在的小生产管理模式,使有限

的司法资源得到合理整合和优化配置,形成一个结构科学、层次分明的管理体系,在专业化分工和集约化的运作中产生规模效应,从而加快司法权的运作节奏,实现司法成本最低化和诉讼效益的最大化,使国家有限的财政资金产生最佳的投资效果。

第三节 人民法院综合业务的构成与总体框架

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构成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是指针对人民法院信息处理、针对法院案件审理流程管理、针对不同岗位实现相关业务和针对不同职务人员的工作特点而开发的应用软件系统,它是整个信息管理系统的中心和灵魂。本系统包括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办公信息管理系统、领导决策辅助系统和公用信息查询系统4个方面,每个方面又下辖若干子系统(共计49个),分述如下:

1. 审判业务管理系统

本系统下辖16个子系统,它们是:①庭长(局长、主任)办公信息管理系统;②信访接待信息管理系统;③立案信息管理系统;④刑事审判信息管理系统;⑤民事审判信息管理系统;⑥行政审判信息管理系统;⑦审判监督信息管理系统;⑧赔偿案件信息管理系统;⑨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⑩案件归档信息管理系统。其中,根据省高院审判庭机构设置和审理案件职能范围不同,又可将刑事审判信息管理系统、审判监督信息管理系统和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各再分为两个系统,将民事审判信息管理系统再分为4个系统,实际上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共有16个子系统。

2. 办公信息管理系统

本系统下辖17个子系统,它们是:①每日信息与本院大事管理系统(含昨日要情、通知、简讯);②档案管理系统(含案件补录);③公文管理、办理系统(含重要文件、机要文件);④提案、议案办理情况管理系统;⑤会议管理系统;⑥个人办公系统;⑦党务管理系统;⑧人事管理系统(含考勤管理);⑨法律政策研究项目与成果管理系统;⑩审判活动宣传报导系统;⑪纪检监察系统;⑫司法行政管理系统;⑬警务管理系统;⑭司法科学技术管理系统;⑮机关服务管理系统;⑯图书、报刊管理系统;⑰离退休干部管理系统。

3. 领导决策辅助系统

本系统下辖9个子系统,它们是:(1)司法统计系统;(2)审判管理辅助决策系统,下含:①个案抽查督办系统;②案件质量考核、评议系统;③法官任务管理系统;④审判法庭管理系统;⑤案件录入检查系统;⑥司法鉴定管理系统等。(3)机关事务管理辅助决策系统;(4)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系统。

4. 公用信息管理系统

本系统下辖7个子系统,它们是:①规范性法律文件查询系统(法律法规数据库);②中国刑法专家系统;③诉讼常识查询系统;④多媒体点播系统(有选择点播重要事项);⑤审务信息查询系统(触摸式);⑥审务信息大屏幕显示系统;⑦省院内部 Intranet 站点(含法律问题、后勤服务等网上讨论)。

二、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基本框架与逻辑流程

参见系统图1。